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12月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余国青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3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职工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汉平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取消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表决结果：表决票38票，同意票3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不适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